

西南大学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会计硕士
类别代码	1253
领域名称	会计
领域代码	1253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9月5日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西南大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依托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教育实践，旨在培养政治素质高，会计理论、实务与职业道德并重，具备创新思维、进取精神和领导潜质，能够在各类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从事会计、财务、审计和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人才。

招生对象一般应为国民教育系列本科毕业（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者。根据社会需求，设置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和管理会计四个培养方向。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理论联系实际。在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逐步增加案例教学、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比例，帮助学生了解会计实务工作，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成立导师组。导师组成员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担任实践导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实践导师通过开设讲座、承担部分课程或论文指导的方式参与人才培养。

3.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案例研究和案例开发和实习实践等。

4.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四、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攻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41学分。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54	3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01	管理经济学	2	54	3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17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2	18	1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02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1	54	3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及领域课	111112530000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1	54	3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04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2	54	3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05	审计理论与实务	1	54	3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06	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	1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	
		1111125300007	案例研究方法	3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察	
		1111125300008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选修课 必须修满10学分	1111125300009	大数据审计	3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0	财务报表与经营分析	2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1	企业并购与资本运营	2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2	金融市场与投资分析	2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3	战略领导力与组织变革	2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4	商业模式与投融资创新	2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5	管理信息系统	3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1111125300016	企业税务筹划	3	36	2	经济管理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专题讲座				1	业界专家	至少6场	
		案例研究				2	①参与一次会计教指委组织的全国MPAcc案例大赛校内选拔赛 ②向经济管理学院MPAcc中心提交一个教学案例	①、②完成1项即可	
开题报告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向学院提交培养计划、选题报告各一份						

	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提交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专业实践			不少 6个 月	4学 分	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 意见后，向学院提交实习 总结及考核评价表
同 等 学 力 补 修 课 程	1110125300 001	会计学原理				经济管理学院
	1110125300 002	管理学原理				经济管理学院
	1110125300 003	统计学原理				经济管理学院

实践课程。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五、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等工作按《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六、学位授予与毕业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实用价值。

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